

裁定字號	111年憲裁字第964號
原分案號	111年度憲民字第2655號
裁定日期	111年08月15日
聲請人	張凱竣
案由	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案件公告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p>一、 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年度上訴字第1809號 1 刑事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條第1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侵害生存權、人身自由，且違反平等原則等 語。</p> <p>二、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 2 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 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 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 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憲法訴 訟法第92條第2項、第90條第1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 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 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p> <p>三、 查聲請人曾就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 3 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376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為由駁 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次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及前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 前送達，是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受理與否，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定 之。</p> <p>四、 核聲請意指所陳，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 4 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要件不符，爰依 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p> <p>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p>
裁定全文	 111年憲裁字第964號張凱竣聲請案

案件公告

言詞辯論

言詞辯論影音

說明會

說明會影音

宣示判決影音